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略阳县救援消防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中央改革精神，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及中央编办审定，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包括：火灾预防与扑救、交通事故处置、群众遇险事件救援、化学灾害事故处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地震等重大灾害事故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灭火与抢险救援职能多元化。

灭火救援主要内容是扑救各类火灾，完成各种抢险救援任务，绩效目标是能够成功扑救各类火灾，处置各种抢险救援任务。

消防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绩效目标是督促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消除火灾隐患。绩效指标是确保全县不发生重特大火灾及有影响的火灾。评价标准是不发生重特大火灾及有影响的火灾为优，发生重特大火灾及有影响的火灾为差。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督促指导协助其它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绩效目标是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防灭火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四级预算编制单位，纳入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内。

第二部分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3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2.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57.89		
本年收入合计	926.22	本年支出合计	106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6.69		
收 入 总 计	1062.91	支 出 总 计	1062.9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2.91	920.45	142.4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62.91	920.45	142.46			
2240201	行政运行	920.45	920.4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2.46		142.46			
	合 计	1,062.91	920.45	142.4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33	一、本年支出	68.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3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8.33	支 出 总 计	68.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95	67.95	68.33	23.87	44.46	68.33	0.38	0.56	0.38	0.5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7.95	67.95	68.33	23.87	44.46	68.33	0.38	0.56	0.38	0.56
2240201	行政运行	24.32	24.32	23.87	23.87		23.87	-0.45	-1.89	-0.45	-1.8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3.63	43.63	44.46		44.46	44.46	0.83	1.87	0.83	1.87
合计		67.95	67.95	68.33	23.87	44.46	68.33	0.38	0.56	0.38	0.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7		23.87
30203	咨询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0.54		0.54
30213	维修（护）费	5.63		5.63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合 计	23.87		23.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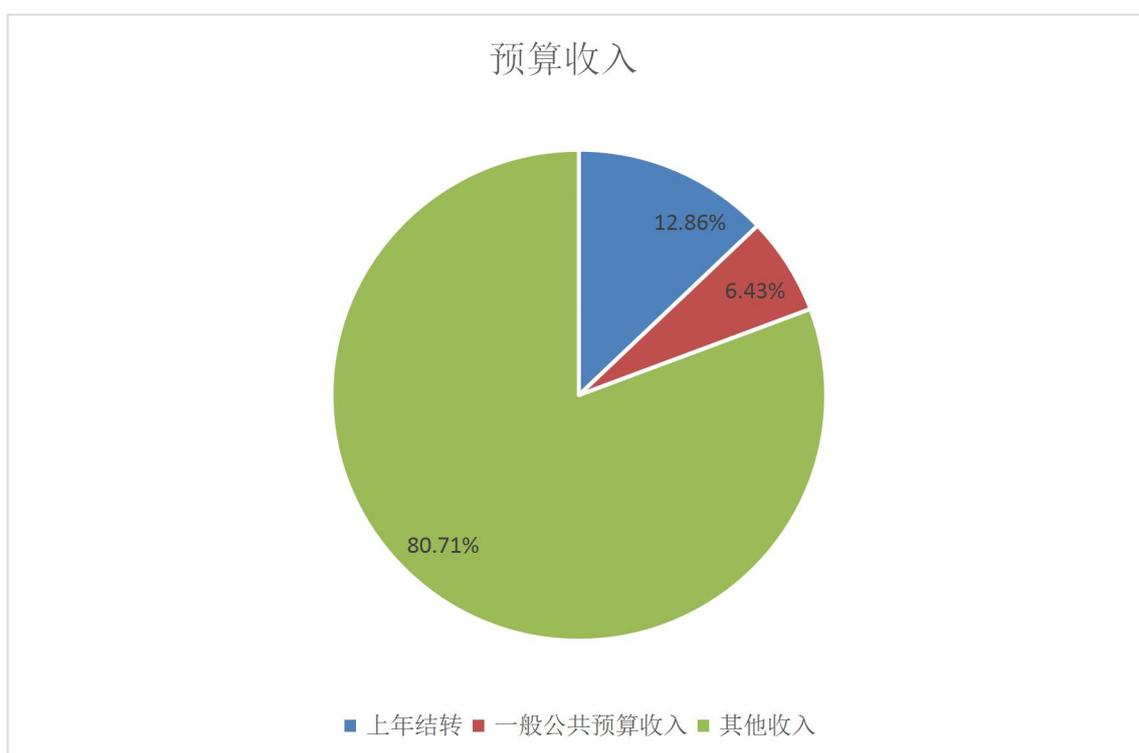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政府专职消防员（文员）、消防员经费以及消防装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预算总收支1062.9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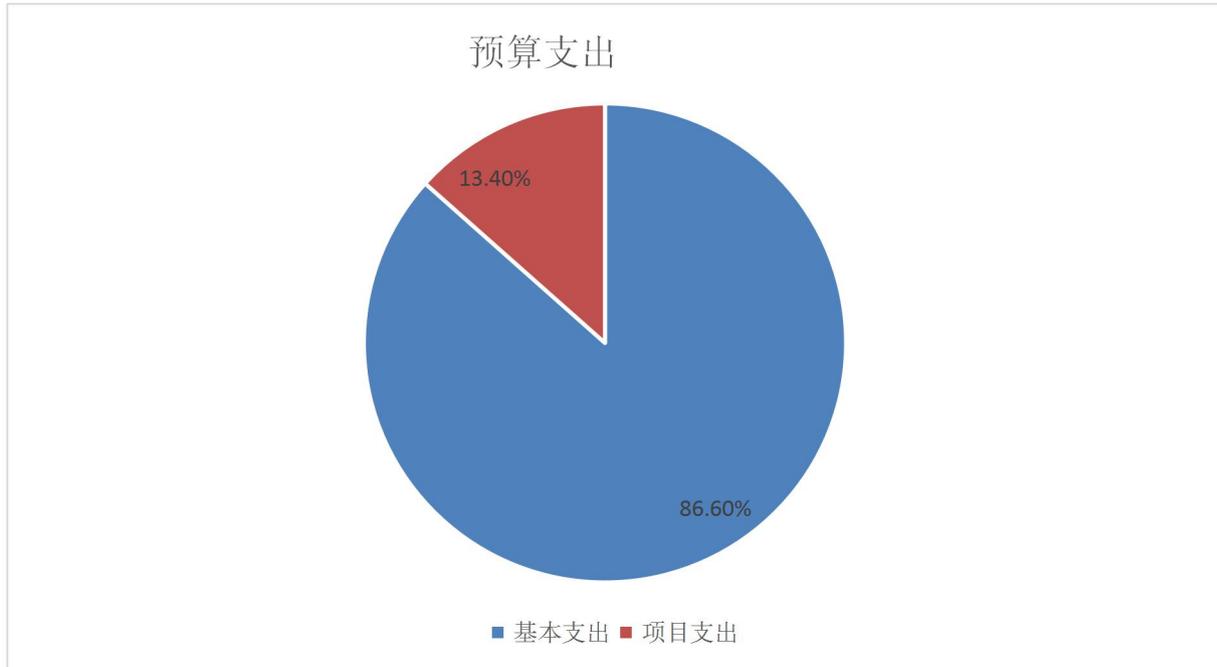
二、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1062.9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6.69万元，占12.86%，主要原因是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136.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33万元，占6.43%；其他收入857.89万元，占80.71%，主要是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三、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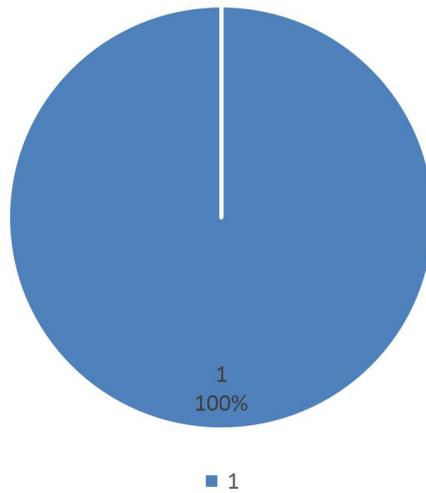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106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45万元，占86.60%；项目支出142.46万元，占13.40%。



四、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33万元。收入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8.33万元，支出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灾害应急防治



五、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33万元，比2023年增加4.35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消防救援人员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相关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8.33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3.87万元，占34.93%，项目支出44.46万元，占65.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项目支出伙食经费44.46万元，比去年增加0.8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消防干部及消防员日常伙食开支。

六、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87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23.87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邮电费。

七、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82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62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大队车辆账面数量16辆，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13辆，占81.25%，出租出借0辆，占0.00%，闲置0辆，占0.00%，待处置3辆，占18.75%。

（三）机关运行经费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无机关运行费支出安排。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46万元，二级项目2个。其中：地方财政保障的经费（其他资金）98万元，全部实行项目化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信息化运行维护、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中有1个二级项目（伙食补助费），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及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各项支出。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汉中支队略阳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4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4.4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48.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保障食品安全	25
			专款专用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的基础能力	显著提升	2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有效	20